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康和健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颖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 /内科 /外科/妇产科(妇科专业)/妇女保健科 /精神科;临床心理专业 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(协议)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;临床细胞分子遗 传学专业(协议)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(协议);超声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康复医 学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 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 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63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,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9-10-1244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
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/63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5 年 9 月 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康和健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梅园路 10 号 1 至 4 楼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 (未定级)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FFK6844030717D11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颖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健康 160、百度健康、小猿医生、有来医生、114、好大夫、微信公众号、订阅号、视频号、美团、小红书、抖音、快手、百度搜索、神马搜索、360 搜索、高德地图、灯塔、健康之路、名医汇、妙手医生、博禾医生、FaceBook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